

海峽兩岸之法律教育

林鵬鵠

一、前言——三重三輕下的中國

二、海峽兩岸法律教育之現況

- | | |
|---------|----------|
| 1. 法律人口 | 6. 課程安排 |
| 2. 師資數量 | 7. 法學教材 |
| 3. 教育管道 | 8. 法學著作 |
| 4. 教育目標 | 9. 考核方法 |
| 5. 專長分組 | 10. 研究能量 |

三、海峽兩岸法律教育之問題

- | | |
|---------|----------|
| 1. 目標偏差 | 6. 考核鬆散 |
| 2. 師資不足 | 7. 論辯缺乏 |
| 3. 年限太短 | 8. 通識不夠 |
| 4. 教材陳舊 | 9. 資訊過少 |
| 5. 實務脫離 | 10. 經費奇缺 |

四、海峽兩岸法律教育之改進

- | | |
|-----------|------------|
| 1. 確立教育目標 | 6. 增加考核項目 |
| 2. 積極改善師資 | 7. 加強論辯技巧 |
| 3. 延長修業年限 | 8. 充實通識能力 |
| 4. 大量編輯教材 | 9. 加速累積資訊 |
| 5. 重視實務演練 | 10. 大幅擴增經費 |

五、結語——邁向現代化之路

附註

一、前言——三重三輕下的中國

二十一世紀的中國將會是怎麼樣的國家？可能是一個「危邦亂國」，如果海峽兩岸的主政者再不重視法制建設，落實法律教育的話。

台灣地區的經濟建設成就，有目共睹，已從一個貧窮落後的地區成為世界上少數富有的地域之一，但在法制建設上及法律教育上仍然無法與先進的國家相比，距離國家現代化的目標，仍甚遙遠。犯罪活動之低齡化、經濟活動之地下化及政治活動之金權化，在在顯示社會失序的現象日趨嚴重。

* 本系專任教授

在大陸地區方面，改革開放的路線，使人民的生活日漸改善，但仍遠離不了貧窮。社會之亂象也層出不窮。中共最高人民法院院長鄭天翔先生在一九八七年四月的第六屆全國人大第五次會議上曾報告說，盜竊、詐騙等侵犯財產的犯罪明顯上升，社會治安好轉的程度在各地很不平衡，流竄作案、重新犯罪的情況甚為突出；在一九八八年四月的第七屆全國人大第一次會議上他又報告說，惡性案件上升的趨勢還沒能控制住，不依照經濟合同辦事，不遵守誠信原則，不尊重社會公德，利用無效合同、假合同進行詐欺，都是相當普遍的事（註一）。又中共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長林准也指出，當前審判工作出現三大變化，其中之一就是案件數量增加，在一九七八年所受理的各類案件只有五十二萬多件，到了一九八七年則已達二百四十一萬件，增加了四點六倍（註二）。

從以上簡單的描述，可知海峽兩岸當前的國家建設及進程，仍然無法符合近數世紀以來海內外中國人，期求能有一個自由、民主、富強、康樂、現代化中國的希望。究其原因，主要是海峽兩岸的主政者仍然將中國置於三重三輕之下。所謂的三重三輕即是：

1. 重政策、輕法制。
2. 重經濟、輕公序。
3. 重功利、輕道義。

因此，如何加速改革，整建一個法治的中國，乃是海內外中國知識份子可共同關心、努力獻身的問題。此問題牽涉既廣且大，自非一小篇論文可以探討，茲謹就海峽兩岸當前法律教育之現況、問題及改進途徑，在資訊所及範圍內，提供一些初淺的意見。

二、海峽兩岸法律教育之現況

(一)法律人口

(1)台灣地區

我國從清末採行新教育制度以來，所造就的法學人才，根據一九四五年國民政府教育部之報告，清末法政學校法律科系畢業的學生，每年約有四千人；民國元年至民國十六年（即一九一二年至一九二七年），國內法政專門及大學畢業的法律學生，每年約有一千人，合計約一萬六千人。民國十七年至民國三十二年，合計約一萬二千餘人。留學生之習法律者，計約一千七百餘人。當時國內法律科畢業者，總計三萬人左右。除去死亡年老改業荒廢者外，可用之才，當不及一萬人（註三）。

國民政府播遷來台灣以後，首由台灣大學創設法律科系，一直發展到今天，已有七所院校設有法律系（註四）。依據大法官楊日然先生之估計，民國三十四年至民國七十一年法律系畢業的學生每年平均以六百人計算，大概已有一萬五千名以上。在這些畢業生之中至少有半數以上從事有關法律方面的工作，其中大概又可分為四項工作來看：(1)從事司法實務者包括法官、律師等，人數約三千人左右。(2)從事政府行政機關工作者，約有二、三千人以上。(3)從事工商企業管理工作者，約三、四千人。(4)從事學術研究及擔任民意代表者包括中央、地方的議員、委員等，約五百名左右（註五）。又據教育部編印之七十九年（一九九〇年）教育統計指標，六十五學年度法律類大學本科之學生為三七六六人，畢業人數為七百五十四人，碩

士班學生一百五十八人，畢業人數為五十人，博士班為七人，但無畢業生。至七十七年度，法律類大學本科之學生已增為五八〇四人，畢業人數為一二三五人；碩士班學生為三二七人，畢業人數為四十八人；博士班學生為三十七人，畢業則為一人。七十八學年度法律類大學本科學生為五九九〇人，碩士班學生為三七八人，博士班學生為四十八人。總計從六十五學年度至七十七學年度法律類大學本科、碩士班、博士班之學生合計為一萬四千零三十一人（註六）。

綜合上述，則目前在台灣地區之修習法律人口之總數約在三萬人之間。

(2)大陸地區

在一九四九年二月，中共中央即曾發出「關於廢除國民黨的六法全書與確定解放區的司法原則的指示」同年並分別成立一所法政科學大學和新法律科學研究所。隨後數年又陸續將前兩者合併於四所政法院校和六所綜合大學法律系之內，並就課程內容進行調整，以馬列主義為指導，進行純俄式的政法教育（註七）。

截至一九五六年為止，中共曾設立十二所從事法政科學研究之高等教育機構或學系。一九五六年註冊之法律系學生即有二千八百二十四人，相當於一九四九年人數之十倍。各種不同等級之法政幹部學校及由各地法政機關主辦之幹部訓練班亦週期性地訓練數十萬法政實務幹部（註八）。

一九五七年後，中共進入建設社會主義總路線的時期，反右風愈演愈烈，導致漠視法律，否定法律制度及忽視法學教育之「法律虛無主義」瀰漫全國，若干法政科學研究所，法律系均會被迫關閉或合併，全國法律

系之學生人數急遽下降，他們在全國學生總數中所佔之比例，由一九五六年之一點五%降至一九五六年之零點八%，幾乎下降百分之五十（註九）。

從一九六六年五月至一九七六年十月之文化大革命時期，所有大學之法律學系皆被關閉，僅剩一所北京大學法律系。所有法政科學研究所亦遭封閉，僅留下西南法政科學研究所。又因不少法學教師被貶入「牛欄」，派往「五七幹校」從事勞改或發放下鄉耕田，解放後培育而成的千人之衆的法學教師，流落四方，至今殘存者不到一百人（註十）。學校停辦，教師下放，學生無從培養，法學教育遭遇空前浩劫。

直到一九七八年，中共第十一屆三中全會明確揭櫈促進社會主義民主及強化社會主義法制之政策後，法律教育才有了新的轉機。一九七八年，北京、西南、華東、和西北等法政科學研究所，開始復校招生。一九七九年七月後，其他法律科學研究所及法律學系亦開始招生（註十一）。直至一九八八年十二月為止，大陸地區各類高等教育學校設置法學專業之學校數合計有七十二所，其中法律本科者亦高達四十九所（註十二），一九八七年在校學生人數為四萬二千零三十四人（註十三）。

總計中共在大陸地區推展之法律教育雖在一九五八年至一九六二年；一九六六年至一九七七年兩度空白中斷（註十四），但所培育之法律人口，仍甚可觀。高等教育院校政法類畢業生，從一九四九年至一九八七年，計有六萬零八百五十三人，佔全國高等院校畢業生總數五百六十三萬八千二百五十人之百分之一點零七。在同時期法學類研究生

畢業人數為三千五百八十二人，佔全國研究生總數之百分之三（註十五）。專任教師數目也由一九七八年之三百七十八人增加至一九八七年之五千二百一十六人（註十六），法學教育愈來愈受到中共黨與國家之重視。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六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通過了「關於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識的決議」及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第六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通過了「關於加強法制教育維護安定團結的決定」（註十七），更顯示了中共推行社會主義法制教育之決心。

（二）師資數量

依據教育統計資料，七十八學年度（一九八九至一九九〇），台灣地區大學院校法律學類之研究所有七個，法律學系有十一個，其專任教師，總計一百五十八人，其中男性為一百五十五人，女性為三十三人。擔任法律學教授的男性有五十八人，女性有七人；擔任副教授的男性有四十五人，女性亦有七人；擔任講師的，男性有十一人，女性有六人；擔任助教的男性有十一人，女性有十三人（註十八）。

另據一九八九年中國法律年鑑，大陸地區一九八七年時政法院校系及設政法專業學校數目為二十六院校，六十學系，總共為八十六個院校系，其專任教師數目為五千二百一十六人，其中法律學博士專業科目有法學理論、法律思想史、法制史、憲法、刑法、民法、訴訟法、國際經濟法、國際法等九個博士學位授與單位八個。博士學位指導教師二十九位（註十九）。

（三）教育管道

台灣地區法學教育之管道多為大學院校正式科系管道，少有短期法律訓練函授班。據教育統計資料，在七十八學年度，台灣地區各大學院校法律學類之班級數，總計有一百二十九班。其中，公立學校之博士班有五班，碩士班有六班，大學本科日間部有三十七班，夜間部有十五班。私立學校之博士班尚未設立，碩士班則有八班，大學本科日間部則有三十八班，夜間部則有二十班（註二十）。

除了大學院校之一般法律教育外，在台灣地區尚有下列法律教育管道，即：

1. 軍事法學教育：可分為兩種，一是在政治作戰學校中正規軍法人員的教育，一是各部隊中的法學教育。

2. 學校法律教育：在國民學校、國民中學、高中乃至對大學法律系以外學生所施行的法律教育。

3. 社會法律教育：對一般社會大眾所實施的法律教育。

4. 專業法律人員教育：對司法人員（法官、檢察官），律師及在公私營法務單位工作人員所實施的短期進修研究或常年教育（註二十一）。

大陸地區，除了發展綜合大學法律系和政法學院等日夜間法學教育等正式管道外，為提高學生對社會主義民主和社會主義法制的認識，中共中央曾於一九八一年七月間指示：「大、中、小學都要增設法制教育課程」（註二十二），並編制了一套供大陸地區統一使用的法律常識課本和教學大綱，決定自一九八一年秋季新學年開始在全日制十年

制學校初中開設法律常識課，而且確定法律常識課為今後初中畢業生升高一級學校政治考試的內容之一（註二十三），藉此表示推展法律教育的決心。

又經過十年文革的破壞，中共對司法人員的培養，幾乎空白。近年來雖擴大招收法律系學生及研究生（註二十四），但仍無法配合社會主義法制建設的需要。為此，中共乃更採取下列管道以培養各種專業的法律人員（註二十五）：

1. 辦理轉業訓練：一九八〇年底，由中共中央組織部、國家人事局、國家編制委員會、財政部和司法部共同聯合發出「關於舉辦法律師資班的通知」，要求各地選調五百名專職，一百名兼職的法律師資幹部，送中央政法幹部學校學習半年，以擔任軍隊轉業司法業務訓練的教師。

2. 成立法律職業中學：中共北京市司法局和教育局已於一九八一年八月二十八日聯合創辦北京市第一所法律職業中學。這所四年制職業中學的學員，都是從北京市應屆初中畢業生經過統一考試錄取的，目標是為司法機關培育具有法律專業知識，高中文化水平的書記員及其他司法人員。

3. 創辦業餘法律大學：中共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已於一九八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創辦了廣州市業餘法律大學，按照全日制法律大學的教學內容教學，學制為三年，學員結業後經考試合格者發給畢業證書，目的在提高司法幹警的法律專業水平。除此之外，中共各職工業餘大學開設法律專業的有十四所，各短期職業大學開設法律專業的有二十一所（註二十六），藉以強化法律教育。

4. 舉辦法律專業函授班：中共為了提供

在職司法人員學習法律專業知識的機會，也承認法律函授班的資格，在專科專業方面學制為二年半或三年，在本科專業方面，學制為三年、四年或五年，畢業時各科經考試合格者就發給法律專業專修科畢業文憑。現時中共各高等院校函授部（院）開設法律專業的共有三十六個之多（註二十七）。

5. 開設短期法律訓練班：為了培訓林業及交通司法幹部，中共林業部及中共交通部均會舉辦為期三個月或半年之司法訓練班，招訓省、自治區和林業部的處、科級幹部及各港航單位和交通部的工作人員，以供森林檢察院、森林法院、水上運輸檢察院、水上運輸專門法院需用之法律人員。（註二十八）

6. 開展法制宣傳教育：如上所述，中共自一九八六年起，用了五年時間，有計劃地在一切有接受能力的公民中，普遍進行普及法律常識的教育。據中共司法部長蔡誠在七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五次會議上之報告，幾年來，從黨和國家領導人，中央黨、政、軍各部門負責人到縣、區、鄉的領導幹部，絕大多數均照要求學習了法律常識。約四十八萬名縣團級以上幹部已在一九八七年底學完法律常識，另有九百三十八萬名一般幹部將於一九九〇年十二月間由中共黨中央、國務院批轉了「中央宣傳部、司法部關於在公民中開展法制宣傳教育的第二個五年規劃」，而在一九九一年三月之七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八次會議又作出了「關於深入開展法制宣傳教育的決議」，決定自一九九一年之後五年內繼續在全體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中開展普及法律常識的教育工作（註二十九）。

(四)教育目標

在台灣地區，法律教育之目標，多以培養司法官和律師為目的（註三十）及培植法律學者，從事法律教學和法學研究工作（註三十一）。因此，偏重於與國家考試有關的司法法教學與解題技術的訓練（註三十二），這是自清末以來，偏重於司法的法學教育使然，而社會上也一直對司法法太重視，認為學好司法法的，才是好學生（註三十三）。不過，近十年以來，由於台灣地區政治社會情勢之急遽變遷，及經濟政策在自由化、國際化、制度化的要求下，法學教育之目標有了一些改變，各大學除了原有之司法組、法學組之外，並培育優秀之財經法律人才，以供立法、行政、司法及工商界之需要（註三十四），法律教育之目標，也做了相當幅度的改變。

在大陸地區，法律教育之目標除了經由高等教育訓練高等院校學生擁有馬列主義法學理論之基本知識，熟諳黨關於政治與法律之政策與指導原則，具備社會主義之政治認知，熟練法律專業技術及磨練擔任法律研究、教學及實務工作之能力以外，並著重於法學人才之培養，及中級法學教育之推廣。為了配合四個現代化，中級法律工作者之訓練培養，成為一項重要的工作。從一九八一年開始，中共已有三十司法、警官、警察、公安之中級法律學校，分別在北京、天津、上海、廣州、武漢和其他大城市設立。而各高等師範學校亦均開有法學緒論之課程，以培養普通中級學校和中等師範學校有關「法律基本知識」課程之教師（註三十五）。又為了掃除「法盲」，使大陸人民人人知法守法

（註三十六），養成依法辦事的觀念和習慣，中共乃在全國展開普法運動，希望透過普法教育，來掃除文化大革命那種無法無天的慘痛教訓（註三十七）。

(五)專長分組

在台灣地區，大學法律科系在早期，並未有專長分組，其後為滿足社會對司法人員及法學研究人才之需求，乃紛紛設立司法組與法學組。近年來，台灣地區因經濟發展及對外貿易之開展，對財經法律人才及國際法人才之需求，日益增加。各大學乃在傳統的司法、法學組以外，另設有法制、比較法學組及財經法學組（註三十八）。

近幾年來，台灣地區在法律研究所方面，擴充非常快速，每一大學除了法律系之外，均設有碩士班或博士班之法律研究所，有些法律研究所更細加分組。如台灣大學之法律研究所，即分為基礎法學組（研究法制史、法律思想、法學方法論），公法組（研究憲法、行政法、經濟法、國際經濟法、稅法、環境法、海洋法、比較憲法、美國公法、國際法），民商事法組（研究民法、商事法、民事訴訟法、民事審判法、民法與法社會學、工業財產權法、歐洲法律、美國貿易法），刑事法學組（研究刑法、刑事訴訟法、刑法與法社會學、刑事法學、比較刑法）等四組。中興大學、輔仁大學均分為公法組及民事法組（註三十九）。

在大陸地區，法學本之分類，有法律、經濟法、國際法、偵查學、勞動改造法、犯罪學、知識產權法等。在法學專科之分類有法律、經濟法、偵查學、國際經濟法、勞動改造法等（註四十）。

大陸地區在授與法學碩士學位之專業分組方面，有法學理論、法律思想史、法制史、憲法、刑法、民法、訴訟法、經濟法、環境保護法、國際經濟法、國際法等十一類（註四十一）。在授與法學博士學位專業分組方面，有法學理論、法律思想史、憲法、刑法、民法、訴訟法、國際經濟法、國際法等九類（註四十二）。

(六)課程安排

在台灣地區，除了東吳大學法律系為五年制以外，其他各大學之法律系均為四年制。因此，在課程方面，均相當繁湊。以台大法律系為例，學生除了要修習大學生共同必修之國文、英文、國父思想、中國通史、體育、軍訓課程外，尚須修習法律系學生所必須修習之中華民國憲法、民法總則、刑法總則、民法債編總論、民法物權、國際公法、英美法導論、行政法、刑法分則、民法繼承、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民法債編各論、公司法、票據法、保險法、海商法、英美契約法、英美侵權行為法、中國法制史、國際私法、法理學、民事審判實務、非訟事件法等。選修課程方面，則依各校師資情形分別開有商標法、專利法、犯罪學、刑事政策、法律實務、國際貿易法、環境法、傳播法規、著作權法、土地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商事法專題研究、證券交易法、銀行法專題研究、美國憲法專題研究、國際法案例研究、法律與經濟導論、公法實例演習、行政法各論、租稅法各論、稅法實例研究、刑法規範與詮釋、最近刑事判決研究、刑法實例演習、商事法實例演習、英美海事判例、海商法專題研究、法律社會學專題研究等（

註四十三）。

在大陸地區，早期法律系所開的課程主要有二，即

一、馬列主義法律理論：包括馬列主義社會觀、國家觀、法律觀。

二、新民主主義各項政策法令，包括：

1.新司法制度：人民法院組織、新檢察實務、監獄制度。

2.土地政策法令：土地改革、減租、城市土地政策。

3.城市改革法令：工商政策、房屋租賃、民主建設、城市管理及建設、失業處理、乞丐妓女問題。

4.勞工政策法令：職工運動、勞工立法、工會合作、工資政策。

5.財政法令：金融外匯管理、對外貿易、財政合作新法規。

6.文化教育政策法令：新民主主義文化教育方針、知識分子政策。

7.婚姻法、外交政策等（註四十四）。

除此之外，中共在一九五三年代又規定大學法律系學生應選修共產黨宣言、家族私有財產及國家之起源、一元歷史觀的發展、論國家、史太林關於蘇聯憲法的報告、新民主主義論、論聯合政府、論人民民主專政、新民主原理、新刑法原理、憲法原理、國際公法、國際私法、商事法原理、犯罪學、刑事政策、蘇聯法律政策等（註四十五）。

現時中共綜合大學法律系所開設的課程主要有：法學基礎理論、憲法、中國法制史、刑法、刑事訴訟法、刑事偵查、民法、民事訴訟法、經濟法學、婚姻法、國際公法、國際私法、中國政治法律思想史、西方政治法律思想史、資產階級國家法、資產階級民

商法、以及犯罪學、證據理論、行政法、財政法、勞動法等（註四十六）。

（七）法學教材

在台灣地區，並無官方之法學教材。各類法律講授科目、除了各授課老師編寫之教學大綱講義及指定參考書外，大部份的教材，均由私人公司邀請著名學者編寫教科書。目前在台灣比較出名的法律教科書出版商，為三民書局與五南書局，均出版相當數量的法律書籍，作為法律科系學生之基本教材。各大學亦分別出版各種法律叢書；供教學之用。另外，各政府機關亦出版各種研究獎勵作品，供實務及法學研究之用。

在大陸地區，除各研究所及法律系自行編寫之大綱、油印講義及參考書外，從一九八〇年起，中共司法部及教育部著手編纂有三十種標準法律教科書，即法學基礎理論、中國法制史、刑法、刑事訴訟法、國際法、中國法律思想史、西洋法制史、國際私法、行政法、經濟法、婚姻法、法醫學、證據法、犯罪偵查、勞工法、法學緒論、憲法、政治學、司法精神病學、刑罰學、民法、民事訴訟法、西洋法律思想史等（註四十七）。

（八）法學著作

在台灣地區，除了由法律學者分別透過私人圖書公司與大學出版著作外，各大學並定期出版任教老師之法律論文，如台大法學論叢、政大法學評論、中興法學、輔仁法學、東吳法學、東海法學論叢等。另外尚有著名的法令月刊、朝陽大學法律評論、法學叢刊、軍法月刊、刑事法雜誌、憲政思潮季刊、司法通訊，均已出版數十年之久，對法學

資訊之累積甚有貢獻。

在大陸地區，除了零星之教科書外，自解放後從未有一份公開發售之法律報刊。雜誌方面，一九五四年發行之法律與政治研究及一九五六六年發行之法律科學，均於數年後停刊。直至一九七九年以後，一份宣揚社會主義法制之全國性報紙，中國法律制度才公開發售。各法律和政治研究所法政學系，也紛紛出版，民主與法制、法學叢刊、法律科學、法律研究、法律季刊等期刊與雜誌（註四十八）。一九七九年三月，中共召開全國法學研究規劃會議擬定「七月法學研究計劃」開始出版各種刊物，重要的有，一九七八年出版法學研究雙月刊，一九七九年出版之民主與法制月刊，一九八〇年出版之法學譯叢雙月刊，一九八〇年出版之國外法學雙月刊及中共人民最高法院出版之人民司法，中共最高人民檢察院出版之人民檢察，中共國務院公安部出版之人民公安，全國人代會常委會出版之全國人代會常務委員會公報及中共國務院出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公報等官方出版品（註四十九）。

（九）考核方法

在台灣地區，法律科系學生在校之考核方法，多為每學期舉辦兩次之集中筆試，即期中考及期末考。四年共考驗八次，多無口試或實務考驗。大學法律科系畢業後如要擔任法官、律師、行政官員則另需通過司法特考、高等考試及專門職業考試。

在大陸地區，法律科系學生在校之考核方法，與台灣地區大致相同。值得注意的是法律科系學生畢業後，多由國家分配到各有關單位從事社會實踐，這是一個非常有意義

的考核方式（註五十）。

(+) 研究能量

在台灣地區，除了各大學法律研究所，法律學系教師之各別研究，及政府有關部會之委託研究外，並無專業性之法律研究團體。在最高學術研究機構之中央研究院，亦未設有法律研究所，此點和經濟學之研究甚為不同。在台灣地區，經濟學之研究，除了中央研究院有經濟研究所外，另由政府與民間共同設立中華經濟研究院，民間亦有台灣經濟研究院之設立。由此可知法學研究不受重視之一斑。民間律師事務所及中國比較法學會雖亦有律師通訊、萬國法律、及學術研討會記錄之發表，但仍不能稱為有體系之研究，研究能量，不甚宏廣。

在大陸地區，自一九七八年以來，停擺多年之法政科學研究所開始恢復招生，現已有法學類碩士專業十一種，碩士學位授與單位二十四個，其中高等院校部份有二十二個單位，社會科學院部份有二個單位（註五十一），法學類博士專業方面則有九種。法學博士學位授與單位八個，其中高等院校部份有八個，社會科學院部份有一個，其研究能量日益擴充中（註五十二）。

三、海峽兩岸法律教育之問題

1. 目標偏差

在台灣地區，承襲前清及國民政府時期法律教育之遺規，法律教育之目標，以培養司法、法務人才為首要，其次為培養法學研究人才。這種法律教育之偏差，使許多行政機關，各種自治團體及工商企業界，均得不

到高素質的法律人才。有些銀行甚至把法律系畢業的人用作討債的，或跟法院建立公共關係，或者雖有法律研究室之設立，但也只有兩三個人，並把它放在最偏僻的角落上（註五十三）。近年來這種法學教育之偏差，漸受注意而有所改進，如增加法制人員之錄取名額，在司法官考試中考行政法，以及重視財政、經濟法律人員之培養，但與美國、日本、德國等先進國家，每個行政機關，每個工商企業界均有很高比例之法律人員得以積極參與業務並為決策之情形，並不能相與倫比。

在大陸地區方面，由於強調法的階級性，認為法是階級社會的產物，是統治階級意志的表現，是階級統治的工具（註五十四），因此，把法律教育之目標多放在維護政權，鞏固政權之司法、行政實務人員之培養。文革以前各綜合大學法律系的教育目標，主要以培養法院、檢察署、律師團體、公證所、其他國家機關及企業部門的法律人才。其次為師資及研究人才之培養。文革以前之四所政法學院，即北京、華東、中南、西南等政法學院，則以培養法院和檢察署的幹部為主要目標（註五十五）。這種強調階級性、實務性、政治性之法律教育目標，造成法律專業研究人才之恐慌與殘缺之偏差現象。尤其在「文化大革命」及「四人幫」時期那種藐視法律，否定法制，扼殺法學教育及殘酷整肅法學教師之情事（註五十六），更使法學教育之目標受到很大的扭曲。

2. 師資不足

如上所述，在台灣地區，大學院校之專任教師僅有一百五十八人，連同兼任教師三

百餘人，則全台灣地區之法律教育師資數量，約在五百人上下。如只供法律教學，尚勉強可以湊數，但如從事研究、辦理行政則嫌不足。因此法律專任教師均有分身乏術、疲於奔命之感。

在大陸地區，經過文化大革命之浩劫後，法律教育之師資雖日漸增加，在一九八三年時只有法學教師一千六百人，其中有一千百人是離開教學與研究任務二十年以上的（註五十七）。目前大陸地區，法律教育之師資雖已增至五千二百一十六人（註五十八），但主要教師多在五十歲以上，三、四十歲的教師比例少，有教師年齡老化與知識老化之現象（註五十九）。

3. 年限太短

現時在台灣地區除了東吳大學法律系為五年制之外，其他大學如台灣大學、政治大學、中興大學、文化大學、輔仁大學、東海大學之法律系均為四年制。此乃延續民國十八年大學組織法及民國三十七年大學法所規定之舊制，而與民國初年之五年制度不同（註六十）。法律系學制長短之爭議，由來已久，早在黃季陸先生主持教育部時，即曾於民國五十四年一月由教育部公布一項修訂大學法之要點，將法律系與政治、經濟等系分離而單獨設立法學院，修業期限亦由四年改為七年。後因內閣更易，法律系學制之更改，乃未竟其功（註六十一）。民國五十九年三月十七日，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召開了各大學法律系主任座談會，各系主任一致贊成將法律系修讀年限，由四年改為五年，教育部乃明令將大學法律系修業期限由四年改為五年半（註六十二），雖引起多數法界人士之

贊同（註六十三），有人甚至建議延至六年或更長（註六十四），但因顧慮學生就業、經濟等困難，及若干法學教授（註六十五）之反對，旋於民國六十年恢復為四年制（註六十六）。民國七十二年四月，重要的法學者，在中國論壇社主辦之「當前法學教育問題」座談會中，亦認四年的法學教育年限，非常不夠（註六十七）。

在大陸地區方面，法律學系修業亦與台灣地區一樣為四年制（註六十八）。高等院校函授部（院）開設法律專業在本科專業方面之修業年限，中國人民大學、吉林大學為五年，中國政治大學為四年，黑龍江大學為三年；在專科專業方面，則由二年半至三年不等（註六十九）。在面對複雜的經濟、社會、科技變遷情境下，修業年限實屬過短。

4. 教材陳舊

在台灣地區，由於沒有官方統一的法律教材，加上專任教師之教學負擔過重，新的法學教材出現不多。近年來，學者編著之民法、刑法教科書雖略有增加，但數量仍嫌不足。至於訴訟法、行政法、憲法，因是國法大典、輕於修改，且未受應有的重視，教科書之編寫不多，教材相對的陳舊很多。

在大陸地區，教材多為官方出版品，但因政治因素及階級觀點，教材之題材受有相當大的限制。

5. 實務脫離

台灣地區之法律教育，在大班制教學的情況下，大都仍用演講式的教學方法，所培養出來的學生，對法學理論懂得很多，但遇到實際的問題，卻缺乏解決能力。這種只懂

理論、不懂實際的缺陷，是台灣地區法學教育之通病。近年來雖因高考、特考有實例性題目的出現，而略有改善（註七十），但一般而言法律系學生之實務脫離現象，仍甚嚴重。

在大陸地區，法律系學生實務脫離亦甚嚴重。其法界人士即自認：「有的學生認為社會實踐是畢業後的事情，在校期間就是學理論知識；有的學生怕艱苦，不願下基層；有的參加社會實踐不願就近，願意跑遠；不願去農村、工廠、中小城市，願去大城市、大機構和經濟特區；有的青年教師忙於追求高學位和出國，一心黏書本、攻外語，不願下去搞社會實踐；甚至有的領導對加強教學社會實踐環節缺乏足夠的認識」，以致無法培養出能走理論聯繫實際，「產銷對路」的法律人才（註七十一）。

6. 考核鬆散

在台灣地區，大學法律系學生之學習進度，只由四年八次或五年十次之期中考、期末考加以考核控制。加以教師所出的題目多為申論題，少有實例題。即使有實例題，亦多參考大法官會議最新解釋或最高法院判決的爭議問題而設計（註七十二）。因此無法測驗出學生的法律思維能力，又因缺乏口試、家庭作業等測驗考核方式（註七十三），因此一般而言，台灣地區法律系學生之學習考核，實屬鬆散。似乎只要進入大學之門，讀不讀書都可以畢業（註七十四）。

在大陸地區，由於師資之數量與訓練，與台灣相差不多，相信其考核方式亦為理論式，而非實務性及嚴謹細密的考核。

7. 論辯缺乏

在台灣地區，由於偏重對法律概念、條文的講解與理論的探討，缺少對學生的詰問與創造性思考能力之培養。這種偏重理論性的靜態教學方式，使學生一般均缺乏論辯之能力。近年來，各大學法律系雖有較動態的實務學習和個案研究教學之引入，但學生之論辯技巧，仍舊缺乏。

在大陸地區，社會主義總路線時期，那種不得提及法律，不得教授現行法、外國法及古代法（註七十五）以及文化大革命時期那種領袖語錄，長官意志指揮一切，思想犯罪，株刑連坐，身份等級制度，以及酷烈的肉刑等封建統治手段（註七十六），雖已過去了，但在堅持共產黨的領導，堅持人民民主專政，堅持社會主義制度和堅持馬列主義毛澤東思想之憲法指導精神下（註七十七），法律系師生之自由思想與論辯空間將是有限的。

8. 通識不夠

在台灣地區，大學法律教育與歐洲大陸及英制相同，以法科為大學本科之一部份，中學畢業生即有入學資格，與美國法律教育，甚有不同。因此，台灣地區法律系學生對一般人類關係及社會政治經濟組織等人文、社會科學的通識，甚為不夠（註七十八）。加上近年來教育部逐漸減少大學生之必修學分，以致早期法律系學生必修、必選之倫理學、政治學、社會學、經濟學、邏輯學等人文通識科目，日益縮減，法律系學生之通識能力，更加缺乏。

在大陸地區，因師資與教材之關係，一

般而言，法律系學生，通識不夠之情形，亦與台灣地區法律系之學生，大致相同。

9. 資訊過少

在台灣地區，除了中央圖書館、立法院成立有法律室之外，各大學中法學資訊較多的為台灣大學法學院之研究圖書室，此乃法律、政治、社會、三民主義四研究所之聯合圖書室，內有中、日、德、美、法文期刊、書籍甚多。另在政治大學，除了有專業之季陶樓的法律系圖書館，尚有中正圖書館及社會科學資料中心法律資料室，兩館藏書九十一萬冊以上。但在台灣中、南部地區，法律圖書資訊甚為稀少。整體而言，以台灣地區之外貿總額及經濟規模，其法律資訊之購買，累積仍甚不夠。而法律系學生方面亦多只購買一般法律教科書，而甚少訂購政府公報、法學雜誌及專門性之法律書籍。因此，其法律資訊之涉獵殊屬有限。

在大陸地區，因為受到極左意識型態之嚴重破壞，以及文化大革命時期那種藐視法律、否定法制之動亂情勢，不僅使原已累積之法學書籍和教材散落四方，並對外國法、古代法之教材、書籍加以排斥。目前大陸地區，雖已編纂數十種法律教材書，但也只限於教科書。專業性的法律研究書籍與期刊，仍是非常的少，法律資訊、特別是外國最新的法律動態資訊之匱乏，乃是不爭之事實。

10. 經費奇缺

在台灣地區，法律教育之經費奇缺，其數額不能與龐大之經濟建設經費相比。根據一九九〇年之教育統計，在七十八會計年度中，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之教育總經

費計約四百六十四億新台幣（註七十九），而全台灣地區法律科系之人事、圖書經費，不過二億新台幣，如扣除人事及行政費用，則台灣地區之法律圖書購買經費不過二、三千萬新台幣而已。以一個進出口貿易高達千億美金之國家，其法學教育經費之缺少，應該可以用奇缺兩字來形容。

在大陸地區，由於外匯短缺，購買外國書籍之經費，甚為不夠（註八十）。即使一般之法律教育人事，行政經費也與台灣地區一樣，由於法律教育之不受重視，其數量也是不能與龐大的建設經費相比。

四、海峽兩岸法律教育之改進

1. 確立教育目標

如上所述，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之法律教育目標均有相當偏差。改進之道乃在修正我國歷代政府偏重於使人民知法、守法之一般性法律教育目標（註八十一）及以訓練培養法學及司法人才之傳統法律教育。並依法律教育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之「法律教育綱領」，將法律系分為司法組、行政法學組、國際法學組、理論法學組、財經法學組等（註八十二），分別確立培養司法實務、法學理論、行政法學、國際法學及財經法學之人才。並使這些人才能夠進入法院，進入行政機關的各部門，進入各種人民團體與地方自治團體，進入大型之國際化企業及工商團體，以提昇依法行政與法治的水準，加強工商社會的法治建設（註八十三）。

2. 積極改善師資

如上所述，在台灣地區從事法律教育之

專任師資，僅有一百五十八人。除了繁重之教學工作外，尚須參與學校行政或社會服務工作，教學研究品質尚難謂為完善。在兼任師資方面，雖多由有實務經驗之法官、律師或檢察官兼任，但因其本職工作繁忙，甚難從事有系統的研究工作，很難期望他們在趕課堂之外，再給學生課外指導（註八十四）。

在大陸地區，法學教師甚為缺乏能勝任愉快擔負一門專業課程的老師不到五百人，教師年齡老化與知識老化的現象甚為嚴重（註八十五）。由於政治活動之頻繁與政治教條框框之拘束及海外遊學經驗之缺乏，法律教育師資水準仍有待改進。改進之道，乃是多增加法律教育之兼任人員，減少專任人員之教學及行政負擔（註八十六），並嚴格挑選兼任教師及淘汰不適任之專任教師。

3. 延長修業年限

如上所述，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之法律教育年限多為四年，與美國、加拿大、英國、德國等中學畢業生，均須接受法律訓練六年、七年或甚至八、九年，始能從事司法工作者，甚不相同（註八十七）。目前海峽兩岸因教育年限過短，所培育出來的學生水準，如上所述，早為學界所垢病。因此，宜由教育部邀請司法院、法務院、考試院等政府機構及法學家、律師等共同研議法律教育年限延長之問題（註八十八）。

4. 大量編輯教材

如上所述，在台灣地區之法律教材多為私人公司邀請學者編寫出版。在民、刑、訴訟法領域方面之教材比較多，但行政法、財經法、勞工法、環境法及國際法方面之教材

，則尚不多。在大陸地區，自文化大革命以來，研究法律之學者人數遽然大增，法學論文及教科書也汗牛充棟（註八十九），但數量與水準上，仍然不夠。因此，海峽兩岸之法律教育，若要繼續推進，則法律教材之大量編纂，勢屬必行。

5. 重視實務演練

在台灣地區，法律系學生除了在校外人士推展之法律服務外，均缺乏實務演練素為學者所垢病。有位學者乃建議建立在寒暑假期間在法院、律師事務所或其他法務單位實習制度，讓法律系學生在寒暑假期間在法院、律師事務所或其他法務單位實習，認為這種直接經驗，再加上衆多法學先進的指導，會比單純在校內的法律服務更事半功倍（註九十）。另有學者建議增設實習課程，每一實習課程定為二學分，列為必修，以集合討論方式，就某一科目之全部內容分成若干專題，加以分析研討，由教授或助教督導進行，學生於討論完畢時，須提出實習報告，由助教批閱之（註九十一）。總而言之，在台灣地區之法律教育必須重視實務演練，否則就會如一位學者所說的：「一個學富五車的學子，如未經實務的薰陶，其運用法律原則之能力有時也許比只知背誦法條的律師事務所書記或代書並不高明太多」（註九十二）。

在大陸地區，法學教育方式採取實務演練者，似較台灣地區為多。以人民大學為例，教育方式除教育講義外，另有司法機關實習及社會調查工作（註九十三）。不過因學生實習的基地很難解決，法律系學生實務演練也不是很理想的。因此，有人建議由國家明確劃定學校與實際部門的對口聯繫，使學校

有固定實習基地（註九十四）。國家對劃定為實習基地的單位和部門給予必要的支持和補貼。其次是由學校建立律師事務所，使法律教育如同理工科院校之有附屬工廠、實驗室一樣，有自己的專門實踐基地是必要的。

6. 增加考核項目

在台灣地區，對法律系學生之課業考核，除了上述之期中考、期末考外，甚少有臨時考，也未如美國法學院學生須實習教授指定之法院判決或其他文獻（註九十五）或繳交研究報告或撰寫畢業論文。在大陸地區，法律系學生之考核項目，除了筆試以外，有那些考核項目，因限於資料，目前尚不能確定，但因師資關係，相信和台灣地區一樣，考核項目一定不多。因此，未來海峽兩岸法律教育之改進，勢必從考核項目之增加做起。除了應有筆試外，並應有口試、作業、實務演練考評，研究報告及畢業論文，這樣多項目之考核，才能培養真正優秀之法律人才。

7. 加強論辯技巧

在台灣及大陸地區，法律學系上課通常均由教員唱獨腳戲，教授講義講解，或口述命學生筆記（註九十六），課堂上甚少有討論，這種講解式之教學方法，甚難培養學生之思維與論辯技巧。因此，有學者建議採取美國之Problem Method來教學。即由教員於上課前預行提出包含若干法律爭點之虛擬的案情（應用問題），指定學生以該問題為中心，預先研讀下一堂所要研究之有關講義、法規或其他文獻，準備該問題之答案，上課時由教員主持討論，以該問題為中心，要

求學生解答，同時設法引起學生踴躍參加討論，而由教員負責指導並解決疑難，並就若干問題作重點式的補充講解（註九十七）。另有學者建議採取歐洲式的教學方式，即除上聽講課方式外，在一、二、三年級積極施討論課及練習課，四年級時再補之以研究課，以直接訓練學生演繹、歸納能力（註九十八）及論辯技巧。為了促進海峽兩岸法律教育之進步，採取美式或歐式的問題討論教學方式，想必是提高學生論辯、思維技巧的較好途徑。

8. 充實通識能力

如上所述，海峽兩岸之法律系學生通識能力，均相當缺乏。主要是因現行只招考高中生進入法律系就讀，並沒有招考在職職工，社會青年或其他學科的專科畢業生入學，學生基本上是從小學到中學，從中學到大學，直升而來，又有一些是獨生子女，因此，均缺之社會經驗和實際知識（註九十九），此點與美國制度甚不相同。在美國，大學法律學院對入學生均要求文字修養，及對政治、經濟、社會、哲學、科學、文化等各種學科之一般問題有基本的瞭解。又如美國教育測驗服務社所舉辦之「法律學院入學考試」之試題，除智力、能力及性向測驗外，尚包括上述之一般問題（註一〇〇）。因此，進入法學院就讀之學生，均有相當充分的通識能力。

又因海峽兩岸當前法律教育之學制均為四年，無法在大學裡實施相當充分的通識教育。因此，如要充實學生之通識能力，勢必在課程或學制上有相當的改進不可。

9. 加速累積資訊

台灣地區，自民國六十年前後，因各大學研究所之紛紛設立，加上「國家科學長期發展促進委員會」之鼓勵輔助，學校之法律學術雜誌紛紛出刊，涉獵分野極為廣博，專題研究也很專精深入，新的法學理論之介紹討論，也很快捷，法律資訊之累積如滾雪球似的愈來愈多，在在顯示我國法學資訊累積已在接近歐美法學先進國家（註一〇一）。而在大陸地區亦已遠離一九七九年那種拿不出教學圖書資料供人參觀（註一〇二）之窘境，法學資料累積日漸增多加速。但有人仍然認為政法院校資料信息工作很落後，渠道不通，方法陳舊。因此，建議有關部門為政法院校配備電子計算機等現代化工具，以加強法律資訊消息的聯繫（註一〇三）。此項建議，亦應適用於台灣地區，因為在歐美日等法律先進國家，法律資訊不僅累積得很多，且都已電腦化，傳遞、聯繫均非常便捷。

10. 大幅擴增經費

如上所述，海峽兩岸之主政者近幾年來方對法治建設，有較大的重視。但所投入的經費仍甚稀少。舉例而言，現時台灣地區高速公路每公里之造價約四十億新台幣，但如上所述，全台灣地區法律教育之人事、行政、圖書經費每年不到兩億新台幣。這種法治建設經費遠落後於經濟建設、交通建設之情形，也適用於大陸地區。因此，為了法學教育之開展，法治建設之進步，海峽兩岸之主政者，實有必要大幅擴增法律教育之經費。

五、結語——邁向現代化之路

一八二九年出任哈佛大學法學院院長之美國著名法學家史徒瑞（Judge Story）曾言：「普及法律知識與守法精神，乃為構成民主國家之必要條件，亦為民主國家活力之所由產生」（註一〇四）。我國台灣地區，深受美國文化之影響，因此在國民政府遷台後，於民國五十一年一月卅一日之陽明山第二次會議中，即有一項決議要「加強法律教育、研究法律學術、培育法律人才，並普及法律常識，養成守法風氣」，而民國五十八年中國國民黨第十次全國代表大會亦通過「政治革新要項」議題，其中第二章第八次決議：「普及法律知識，維護法治尊嚴、養成全國守法重紀之習慣，使國民生活及公私事業之經營發展，均循法定規範運行」，可見國民政府對法律教育與民主及與國家現代化之密切關連，有很大的重視。

在大陸地區，中共也日益重視法律教育，除了在一九八六年起，用了五年時間普遍推行法律常識教育外。並在一九九〇年十二月由中共黨中央、國務院批轉了「中央宣傳部、司法部關於在公民中開展法制宣傳教育的第二個五年規劃」，及在一九九一年三月之七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八次會議上作出了「關於深入開展法制宣傳教育的決議」。中共的司法部長蔡誠也認為，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和改革開放，需要法制作保障。他說：「我們的經濟建設和改革開放中還存在不少問題，需要靠加強法制來解決。例如，社會治安形勢嚴峻，需要通過加強法制來解決；要把經濟工作搞上去，必須加快經濟立法

和嚴格執法；要提高政府的宏觀調控能力，需要各級行政機關加強依法行政；要提高政府工作人員的工作效率，必須增強公務員依法辦事的觀念；要增強企業的活力，必須解決一系列依法經營管理的問題」。因此，他認為深入開展法制宣傳教育，是一項實現中國現代化建設，具有戰略意義的長期任務（註一〇五）。

雖然，海峽兩岸之主政者均認識到法律教育之重要性，但雙方均未投入應有的人力、物力。因此，不管是法律人口、法律師資、法律資訊、法律研究及人民之守法風氣，均不能與歐、美、日等法律先進國家相比。即以西德為例，現時約有十二萬五千人之法律專業人士，其中法官有一萬七千六百二十七人；檢察官有三千七百五十九人；律師公證人等有五萬五千一百二十一人；大學教師有七百五十人；經濟法學者約有一萬人至一萬六千人；行政法律學者約有三萬五千人（註一〇六）。而在法律教育方面，西德現時

六千一百萬人中即有八萬六千四百九十九個法律系學生（註一〇七），其比例較台灣地區兩千萬人口中約有六千名法律系學生之比例為高。比大陸地區十一億人口中只有四萬二千餘名法律系學生之比例，更不知高出凡幾。

法律體系之建立，法治觀念之推展及法治教育之建設多半是軟體、無形的，需要世代間的努力。此與硬體、有形的經濟建設不同。經濟建設可以短時速成、也可以霎時破壞。但法治建設卻不容易被摧毀，即使一旦被強力所束縛制約，但法治建設所調理出來的制度機能，卻能使社會在短期內重視活力。大陸地區在文革以後，台灣地區在解嚴以後之經濟、社會情勢，不正是多年來法治建設成果在這方面的初步展現嗎？為了國家之現代化，為了使中國不會成為一個「危邦亂國」，法律教育工作之推展已成為海峽兩岸主政者刻不容緩，責無旁貸的任務了。

註解

- 註一：許光泰，中共社會主義法制改革初評，中國大陸研究，第三十一卷，第十一期，第二十六頁。
- 註二：同上註，第二十五頁至二十六頁。
- 註三：參照，洪力生，我國法律教育的幾個重要問題，司法通訊，第四四四期，第三版。
- 註四：即台灣大學、政治大學、中興大學、文化大學、輔仁大學、東吳大學、東海大學等。加政工幹校則為八所。
- 註五：參照，楊日然，法學教育：現代角色的反省與期望，中國論壇，第十六卷，第一期，第十三頁。
- 註六：參照附表一，法律人力培育（學生數）表、法律人力供給（畢業人數）表，教育部編印，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指標，民國七十九年，第四十七頁。
- 註七：參照，許光泰，中共法制論，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初版，第三〇七頁。
- 註八：參照，劉清波，中國（大陸）之法學教育，政大法學評論，第三十九期，民國七十八年六月，第一三六頁。
- 註九：劉清波，同上註，第一三六頁至一三七頁。
- 註十：同上註，第一三七頁至一三八頁。
- 註十一：同上註，第一三八頁。
- 註十二：參照，一九八九年中國法律年鑑第十九部份法學教育統計資料，表三，全國各類高等學校設置法學專業分類統計表，第一一〇七頁。
- 註十三：同上註，表一，一九四九年至一九八七年全國高等政法院校與全國高等學校師生情況對照表，第一一〇六頁。
- 註十四：該兩段時期，統計圖表上甚多未列政法專任教師人數及畢業生人數。參照上註，第一一〇四頁，一一〇五頁。
- 註十五：同上註，第一一〇六頁；另請參照法學教育統計資料，表二，一九四九年至一九八七年法學類研究生歷年畢業、招生、在學人數統計表，同上註，第一一〇七頁。
- 註十六：同上註，第一一〇五頁，一一〇六頁。
- 註十七：沈琮靈主編，法學基礎理論，北京大學出版社，一九八九年八月第二次印刷，第四六七頁。決議文全文另請參看，法務部調查局，中共現行法律彙編，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第一二七頁至一三三頁。
- 註十八：教育部，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七十九年，第九十七頁，九十九頁。
- 註十九：同註十二，第一一〇八頁。
- 註二十：同註十八，第一〇五頁。

註三：城仲模，當前法學教育教育的基本癥結，中國論壇第十六卷第一期，第十九頁。

註三：一九八一年七月十三日中國法制報，第一版。引自，許光泰，中共法制論，第三一四頁、第三二一頁。

註三：許光泰，上揭書，第二一四頁。

註函：據中共之法學教育統計資料，可以看出逐年增加之趨勢，尤以法學專業研究生增加最多。一九六五年至一九七八年法學專業研究生招生數為一九七九年的十八點四倍，九年平均增長為百分之三十八，在校生是一九七九年的三十二點三倍，十年平均增長率為百分之五十四。參照，一九八九年中國法律年鑑，第一一〇四頁及一一〇七頁。

註三：許光泰，上揭書，第三一六頁至三一九頁。

註三：參照，一九八九年中國法律年鑑，第一一一一頁至一一一二頁。

註毛：同上註，第一一一〇頁至一一一頁。

註三：參照人民日報，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海外版。

註元：蔡誠，深入開展法制宣傳教育是一項具有戰略意義的長期任務，求是雜誌，一九九一年十一期，第十六頁。

註三：林紀東，二十年來之法律教育與文化，法令月刊第二十一卷，第十期，第八十八頁。

註三：蔡蔭恩，法律教育之研究與發展，司法通訊，第四四九期，第二版。

註三：楊日然，法學教育：現代角色的反省與展望，中國論壇，第十六卷，第一期，第十四頁。

註三：城仲模，當前法學教育的基本癥結，中國論壇，第十六卷，第一期，第二十一頁。

註函：參照，台灣大學概況，七十九學年度，第二三三頁至二三四頁；輔仁大學況，七十五學年度，第一六九頁。

註三：劉清波，上揭文，第一百四十頁。

註三：使人民能知法、守法，為我國自周朝以來歷代政府之法律教育目標。我國歷代法律教育之演進，請參照蔡蔭恩，法律教育之研究與發展，司法通訊，第四四八期，第三版。

註毛：許光泰，中共法制論，第三二四頁；蔡誠，求是雜誌，上揭文，第十八頁。

註元：參照國立台灣大學概況，七十九學年度國立台灣大學編印，民國七十九年十月，第二三三頁至二三四頁；政大法律學系簡介，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會編印，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第二十六頁；國立中興大學概況，七十一學年度，第一頁，第三頁；輔仁大學概況，七十五學年度，第一六九頁；東吳大學概況七十九學年度，第一二二頁。東海大學概況，民國七十八年七月，第一六三頁。

註三：國立台灣大學概況，上揭書，第二三五頁；輔仁大學概況，上揭書，第七十三頁。

註四：一九八九年中國法律年鑑，第一一〇七頁。

註四：同上註，第一一〇九頁。

註四：同上註，第一一〇八頁。

註五：國立台灣大學概況，七十九學年度，第二三五頁至第二四四頁。

註六：許光泰，上揭書，第三一一頁。

註七：同上註，第二一二頁。

註八：同上註，第三一三頁。

註九：劉清波，上揭文，第一四〇頁。

註十：同上註，第一四一頁。

註十一：中國大陸法制研究計劃學術研討會輯要，國立政治大學，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大陸法制研究計劃執行小組編印，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一九八九年）六月，第二十七頁至二十八頁。

註十二：參閱，金正佳，法學教育社會實踐的問題與建議，中國法制報，一九八七年十月三日，第三版。

註十三：一九八九年中國法律年鑑，第一一〇九頁。

註十四：同上註，第一一〇八頁。

註十五：參閱，王澤鑑，法學教育的目的及改進之道，中國論壇，第十六卷，第一期，第十頁，第十一頁。

註十六：許光泰，中共社會主義法制改革初評，中國大陸研究，第三十一卷，第十一期，第二十二頁。

註十七：許光泰，中共法制論，第三一一頁。

註十八：劉清波，中國（大陸）之法律教育，第一三九頁。

註十九：丘宏達，上揭文，第二二五頁。

註二十：一九八九年中國法律教育年鑑，第一一〇六頁。

註二十一：同註五十六。

註二十二：我國法律教育演進之情形，請參閱，蔡蔭恩，法律教育之研究與發展，司法通訊，第四四八期，第三版；涂懷瑩，對法律系改制五年及其課程安排的我見，東方雜誌復刊第四卷，第二期，第三十九頁。

註二十三：蕭良章，大學法律系改制問題之檢討，生力月刊，第二卷，第三四期，第十五頁。

註二十四：展恆舉，大學法律教育，民國五十九年四月十三日中國時報。洪力生，我國法律教育的幾個重要問題，司法通訊，第四四五期，第三版。

註二十五：陶希聖，大學法律系五年制，民國五十九年三月十日，中央日報；薩孟武，也談：法律系五年制，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十五日中央日報。

註二十六：參見，呂光，改進我國法律教育之建議，司法通訊，第四四三期，第三版；康正，法律教育，民國五十九年三月十九日，大華晚報。

註二十七：如韓忠謨教授，陳顧遠教授等反對，查良鑑教授亦有保留。參見，林榮耀、王慶超記

- ，中華法學協會主辦法律教育研討會會議記錄，司法通訊，第四五一期，第二版。
- 註六：參閱，輔仁大學概況，七十五學年度，第一六九頁。
- 註七：參閱，座談會主席 李鴻禧教授之發言，中國論壇，第十六卷，第一期，第二十二頁
。
- 註八：劉清波，上揭文，第一三九頁。
- 註九：一九七九年中國法律年鑑，第一一一〇頁。
- 註十：楊日然，上揭文，第十四頁。
- 註十一：金正佳，法學教育社會實踐的問題與建議，中國法制報，一九八七年十月三日，第三版。
- 註十二：王澤鑑，上揭文，第十二頁。
- 註十三：耿雲卿，法德日各國司法官律師考試及訓練制度（上），法令月刊第四十二卷第三期
，第七頁。
- 註十四：城仲模，上揭文，第二十頁。
- 註十五：劉清波，上揭文，第一三七頁。
- 註十六：張光博，關於社會主義法制建設的若干問題，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一九九〇年第
四期，第四十頁。
- 註十七：同上註，第三十八頁。
- 註十八：黃靜嘉，大學法科期限之延長及課程調整問題，文星雜誌，第九十六期，第三十五頁
。
- 註十九：一九九〇教育統計，教育部編印，第三十九頁。
- 註二十：丘宏達，一九四九年以來中國大陸法律學的發展，中國論壇，第二十一卷第一期，第
二二五頁。
- 註二十一：蔡蔭恩，法律教育之研究與發展，司法通訊，第四四八期，第三版。
- 註二十二：涂懷瑩，上揭文，第四十頁，第四十一頁。
- 註二十三：王澤鑑，上揭文，第十頁，第十一頁。
- 註二十四：同上註，第十一頁。又請參閱，黃靜嘉，上揭文，第三十八頁附註（五）。
- 註二十五：丘宏達，一九四九年以來中國大陸法律學的發展，中國論壇，第二十一卷，第一期，
第二二五頁。
- 註二十六：城仲模，上揭文，第二十頁。
- 註二十七：參閱，呂光，改進我國法律教育之建議，司法通訊，第四四三期，第二版。另請參閱
，史尚寬，各國法律教育制度之比較及我國法律教育之改進，國民大會憲政研討委員
會年刊，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七十五頁至第九十二頁。
- 註二十八：黃靜嘉，上揭文，第三十八頁。
- 註二十九：參閱李鴻禧，戰後台海兩岸推展法治之比較，中國論壇，第二十一卷，第一期，第二

一三頁。

註亾：城仲模，上揭文，第二十一頁。

註亼：蔡蔭恩，法律教育之研究與發展，司法通訊，第四四九期，第三版。

註亽：楊崇森，由法律系五年制談起，司法通訊，第四五〇期，第三版。

註亾：李鴻禧，上揭文，第二十二頁。

註亾：金正佳，上揭文，第三版。

註亾：同註十二。

註亾：楊崇森，上揭文。

註亾：同上註。

註亾：城仲模，上揭文，第二十一頁。

註亾：金正佳，上揭文。

註亾：呂光，改進我國法律教育之建議，司法通訊，第四四四期，第三版。

註亾：李鴻禧，上揭文，第一九八頁。

註亾：同上註，第二一二頁。

註亾：同註十八。

註亾：參閱，蔡蔭恩，法律教育之研究與發展，司法通訊，第四四四期，第二版。

註亾：蔡誠，上揭文，第十七頁。

註亾：Wolfgang Loewer, Rechtssystem and Juristenausbildung, Juristische Rundschau 1991 Heft 2, Seite 59.

註亾：德國自公元一八〇〇年以來至一九八五年時總人口數與法律系學生數量表，請參閱，
Hubertus Leo, Einheitsjurist and Zweistufigkeit, Juristische Rundschau 1991 Heft 2,
Seite 55.